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季度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以及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季度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聯交所於當中載列以下除初步復牌指引外的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a) 證明其遵守第13.24條。

聯交所表示，倘本公司狀況有所改變，其或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本公司正採取措施遵守復牌指引及復牌指引所述之上市規則，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任何最新資料。

本集團復牌計劃及復牌計劃進度的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進度及進展的季度更新資料載列如下。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預期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刊發及寄發。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可於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日期起計兩星期刊發。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預期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刊發及寄發。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產品。本公司亦從事經營油站。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吸引力的投資及收購機會，以於可見未來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的
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寶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寶先生、蔡秀滿女士、張文彬先生、王慶三先生及朱天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忠先生、齊忠偉先生及張家華先生。